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87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明正

翁綺伸

被告 傑品文具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海松

被告 黃國昱

黃葉素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4萬6,570元，及自民國（下同）110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2萬3,27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傑品文具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傑品公司）前

01 以被告黃海松、黃國昱及黃葉素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02 款300萬元，嗣未依約於110年10月20日繳款，尚積欠224萬
03 6,570元，及自同年9月20日起按約定利率年息百分之2.5計
04 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05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6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
07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綜合授信約
11 定書（含借貸約定條款）、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連帶保證
12 書影本、存證信函、催繳通知書及回執聯、查詢帳戶主檔資
13 料、放款利率查詢表等影本（見卷第17-63頁），可資證明。
14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5 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為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1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8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0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1 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
22 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23 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
24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
25 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26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7 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亦
28 分據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規定。本件傑品公司
29 以黃海松、黃國昱及黃葉素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未
30 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31 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1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款項、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

03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萬3,275元（即裁判費），應由敗訴
04 之被告連帶負擔，併依職權確定之，附此敘明。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謝璧卉